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招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权重：技术部分：<u>20</u>分 商务部分：<u>62</u>分 投标报价：<u>10</u>分 信用因素：<u>8</u>分</p> <p>(信用因素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15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评标不应用信用因素)</p> <p>注：1、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上述投标报价权重、信用因素权重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p>勘察方案(5分) 勘察工作程序、使用的技术、勘察数据准确性的保障、勘察进度控制等工作分析基本清晰、准确的，得基本分4.8分；在此基础上，视对勘察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加0-0.2分。没有勘察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p> <p>设计方案(5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有力的，得基本分4.8分；在此基础上，视对设计方案安排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加0-0.2分。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p> <p>施工方案(10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基本分9.8分；在此基础上，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进行横向对比加0-0.2分。没有认识及对策措施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商务部分(62分)	<p>施工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建安费6000万或以上规模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项目验收资料等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相关技术指标，需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业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设计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完成过单项建安费 6000 万或以上规模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相关技术指标，需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业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 (1 分)		<p>项目经理资历：</p> <p>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1、施工负责人资历：</p> <p>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施工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质量、测量、试验、机械、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专业只计取一项），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p> <p>1、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工作经历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得 2 分；工作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20 年以下（不含 20 年）得 1.5 分；工作经历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15 年以下（不含 15 年）得 1 分；10 年以下</p>

		<p>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小项合计最高 2 分。</p> <p>注：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工作经历从最高学历毕业证书记载时间开始起算。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计项目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经业主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本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管理人员配备以下专业： 建筑、园林、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具备一项专业得 0.5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专业只计取一项），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业绩奖项（10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的施工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 获得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获得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不</p>

		<p>能重复计分。</p> <p>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奖项指各类省、市级优质工程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须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获奖通知网页截图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通知发布时间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设计业绩奖项（10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的建筑项目获得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奖项的：</p> <p>国家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不能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企业荣誉（9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1. 投标人近三年曾获得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创优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p> <p>①. 获得国家级的得 3 分；</p> <p>②. 获得省级的得 1.5 分；</p> <p>③. 获得市级的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曾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信用星级认定中获得星级≥ 15星，得 3 分；$10 \leq \text{星级} < 15$星，得 1.5 分；$5 \leq \text{星级} < 10$星，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最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荣誉称号情况：</p> <p>最近三年均获得“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3 分；</p> <p>最近三年获得过两次“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1.5 分；</p> <p>最近三年获得过一次“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5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三项合计最高得 9 分，，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获奖通知网页截图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发布时间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企业荣誉（6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得 6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发布时间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财务能力（7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审查的财务报表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0%，得 7 分；</p> <p>2、70%≤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5%，得 3 分；</p> <p>3、75%≤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80%，得 1 分。</p> <p>4、80%<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得分。</p> <p>注：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p>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

		<p>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left(100 - \frac{ B - A }{A} \right) \times (10) \%$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p>信用因素评分标准（8分）</p> <p>信用因素评审（信用因素评审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 15 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评标不应用</p>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3、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精神，持有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与专业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时，其信用评价分为当天凌晨公布的分数乘以 0.80 后的加权分，以加权后的评价分重新排序信用等级。 4、（1）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选取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2）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项目，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 5、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信用因素)	6、信用因素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分×8%。 7、正式投标人多于 15 家（不含）时，本项评分所有投标人不得分。
--	--	-------	--

备注：

1、本项目投入人员须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须由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部门（电子）印章；②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

2、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